



安盛

人壽保障及儲蓄

摯匯儲蓄計劃

多元貨幣 迎變而上



產品說明書



人生規劃隨時代
不斷轉變，加上
全球更密切互通的
大趨勢下...

旅居退休、海外升學或跨國工作也可能成為您未來的新目標。

未來充滿無限可能，**摯匯儲蓄計劃**（「摯匯」）為您作好最佳準備。因應您對未來的財務所需，提供多達9種貨幣選擇，兼讓您可輕鬆轉換貨幣、鎖定保單價值及分拆保單。「摯匯」可讓您透過優厚潛在回報，輕鬆實現多重目標，同時讓財富世代傳承。



掃描觀看產品短片

計劃特點：



具競爭力回報 充裕流動性



可觀的潛在回報
成就遠大目標



運用保單價值鎖定選項抓緊升勢
鎖定率不設總上限

非凡靈活性 佈局多元未來



多達9種保單貨幣選擇兼無限次
全部或部分轉換保單貨幣



保單分拆功能
靈活配置多重計劃

市場首創¹



雙重貨幣戶口
開拓環球儲蓄潛力



財富傳承規劃 惠澤後代



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
實現財富代代相傳



指定後備持有人
延續財富傳承規劃



分配人壽保障兼設後備被保人
豐碩成果延綿後代



非凡靈活性 佈局多元未來

多達9種保單貨幣選擇 讓您盡享靈活彈性

您和家人對未來的需要是獨一無二。有人想為子女籌備海外升學的教育基金，亦有人為外地開展退休生活做好準備。

「摯匯」讓您更有效地規劃財富，您可選擇以本地貨幣或外幣作為保單貨幣，可選貨幣多達9種：人民幣 (RMB)、美元 (USD)、英鎊 (GBP)、歐元 (EUR)、加拿大元 (CAD)、澳元 (AUD)、新加坡元 (SGD)、港元 (HKD) 及澳門幣 (MOP；只限澳門發售的保單)，而每種貨幣均提供不同的保單回報。

多達9種本地貨幣或外幣選擇：



* 澳門幣：只限澳門發售的保單



非凡靈活性 佈局多元未來 (續)

在保費繳付年期內 保費率固定不變

在5年／10年的保費繳付年期內，您的保費率將保證維持不變，讓您更有把握地實踐人生計劃。

重新計劃貨幣配置的機會

無論因應人生規劃轉變或環球市場機遇轉變，貨幣轉換選項²讓您更容易作出彈性變化。您可在無需進行健康狀況核保²的情況下，靈活將保單全部轉換（「已轉換保單」）或部分轉換（「已分拆保單」）至不同貨幣的保單，而該保單為**「摯匯」系列**中以上述貨幣所提供的最新計劃之保單，及保留相同的保單初始日期，以確保即使您的目標或經濟環境不斷演變，您的財富仍繼續累積。

當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²的申請獲批，現有保單的總現金價值（在全部轉換下）或現有保單的轉換百分比之總現金價值（在部分轉換下）將按當時貨幣匯率³轉換，而已轉換保單或已分拆保單的名義金額⁴、應付保費（如有）及預計的保單價值將相應調整。

您可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天內，申請行使此選項。

有關匯率風險及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²導致的轉變，請參閱**「重要資料」**下**「貨幣和匯率」**及**「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導致的轉變」**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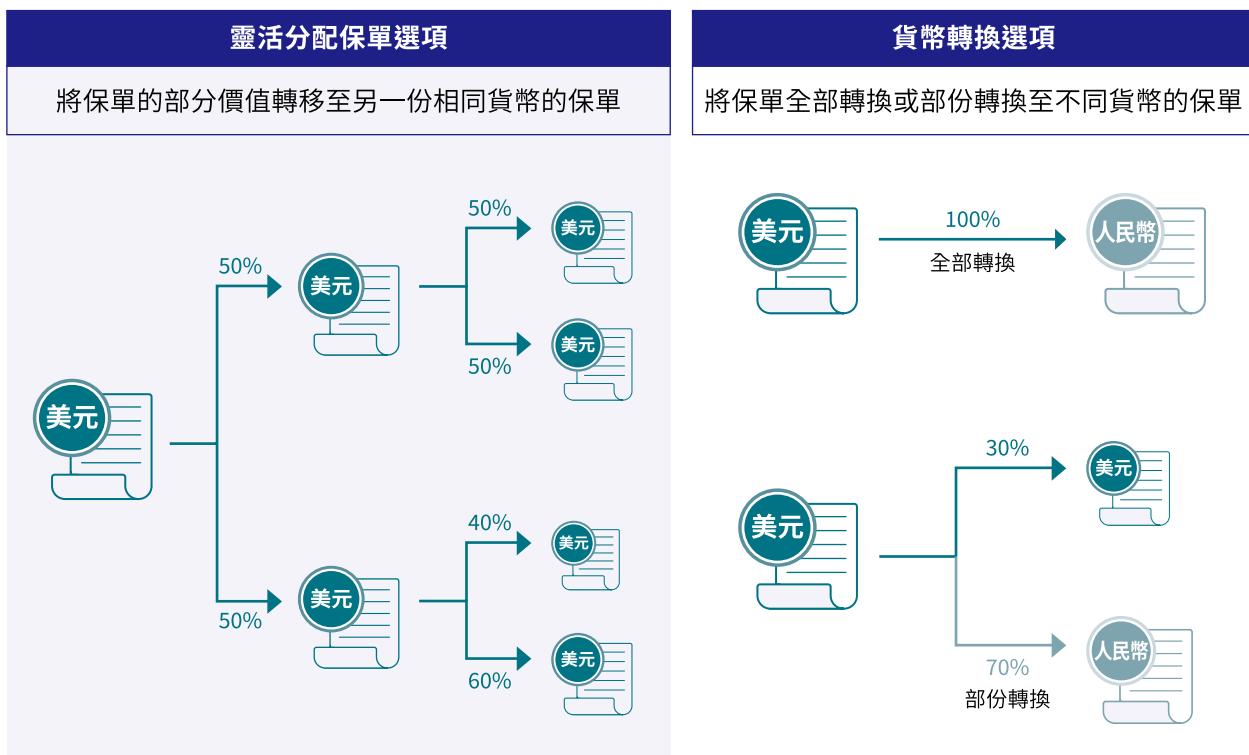
非凡靈活性 佈局多元未來 (續)

保單分拆功能 靈活配置多重計劃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您可以申請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⁵，從而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分配。在無需支付任何手續費用下，您可將保單的部分價值轉移至另一份保單（「已分出保單」），而該保單將與您的保單具有相同的保單貨幣及保單初始日期。您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及整個保單年期內無限次行使此選項，讓您的保單配置更切合您需要。

每一份已分出保單將獨立運作⁶，因此您可根據每個人生新階段的需求和目標，靈活行使不同的保單選項，譬如貨幣轉換選項、彈性延續選項和更換被保人選項，都能夠按您的需要獨立決定。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及貨幣轉換選項分別是如何運作？



此圖只列出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及貨幣轉換選項的要點，僅供說明之用。

透過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及貨幣轉換選項，讓您精準配置保單以滿足不同的目標，不僅有效將資產傳承摯愛，還能變奏出多重個人化計劃滿足您獨特的需求。



具競爭力回報 充裕流動性

可觀的潛在回報 成就遠大目標

由第3個保單年度起，您的保單會享有保證現金價值⁷，並於期滿時或保單退保時支付。另外，當保單生效3年後，您或可透過2項非保證的紅利—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⁸，以享有儲蓄增長的潛力。

	保額增值紅利	終期紅利
紅利派發	每年	一次過
紅利之面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 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證• 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 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⁹
紅利之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證• 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 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⁹	

於支付保額增值紅利及／或終期紅利時，須先扣除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靈活選項鎖定升勢

我們重視您對金融市場有獨特看法並盡可能提供最大的靈活性，以便您能更有效地應對市況。「摯匯」為您提供保單價值鎖定選項¹⁰而鎖定率不設總上限，讓您鎖定豐厚回報。您可在適當時機充分把握市場優勢，有效運用市場狀況捕捉任何潛在的市場增長。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¹⁰實際上如何運作？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天內，您可申請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¹⁰，讓您轉移保單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⁷及非保證紅利至主要貨幣戶口。本公司可按其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利率向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派發利息。

當申請被批准，鎖定金額¹¹將由保證現金價值⁷、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中扣除，並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¹²。保單下的名義金額⁴、以至保單價值及應付保費（如適用）將相應地減少。

您可隨時提取主要貨幣戶口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具競爭力回報 充裕流動性 (續)



市場首創¹

雙重貨幣戶口 開拓環球儲蓄潛力

「摯匯」讓您在一份保單下可自由地以最多兩種貨幣進行儲蓄。在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¹⁰後，您可將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調配至另一個以您從本公司提供的貨幣中（除保單貨幣外）所選擇的貨幣的戶口（「環球貨幣戶口」），反之亦可從環球貨幣戶口調配至主要貨幣戶口。



您可享有無限次隨時按當時的貨幣匯率³在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進行調配，並隨時從兩個戶口中提取部分或全部價值而無需繳付手續費用之優勢。



兩個戶口之價值按所選擇的貨幣可獲派發利息。本公司可按其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利率。



從環球貨幣戶口中提取款項時，您可選擇以保單貨幣或環球貨幣戶口的貨幣提取，以避免承受匯率波動，惟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



在開設環球貨幣戶口後¹³可申請更改該戶口的貨幣，以迎合各種機遇。



調配貨幣有限制嗎？

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的調配須受限於本公司以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最低調配金額（現時為650人民幣／100美元／60英鎊／100歐元／120加拿大元／120澳元／160新加坡元／800港元／800澳門幣）及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為使您能夠自由掌管資金，您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及整個保單年期內無限次進行調配。

有關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的調配之匯率風險，請參閱「重要資料」下「貨幣和匯率」的部分。



具競爭力回報 充裕流動性 (續)

輕鬆運用保單價值

我們明白運用保單價值的重要性並確保您可以在需要時提取資金。

除了提取主要貨幣戶口（如有）及環球貨幣戶口（如有）之價值外，您亦可透過以下方式輕鬆運用保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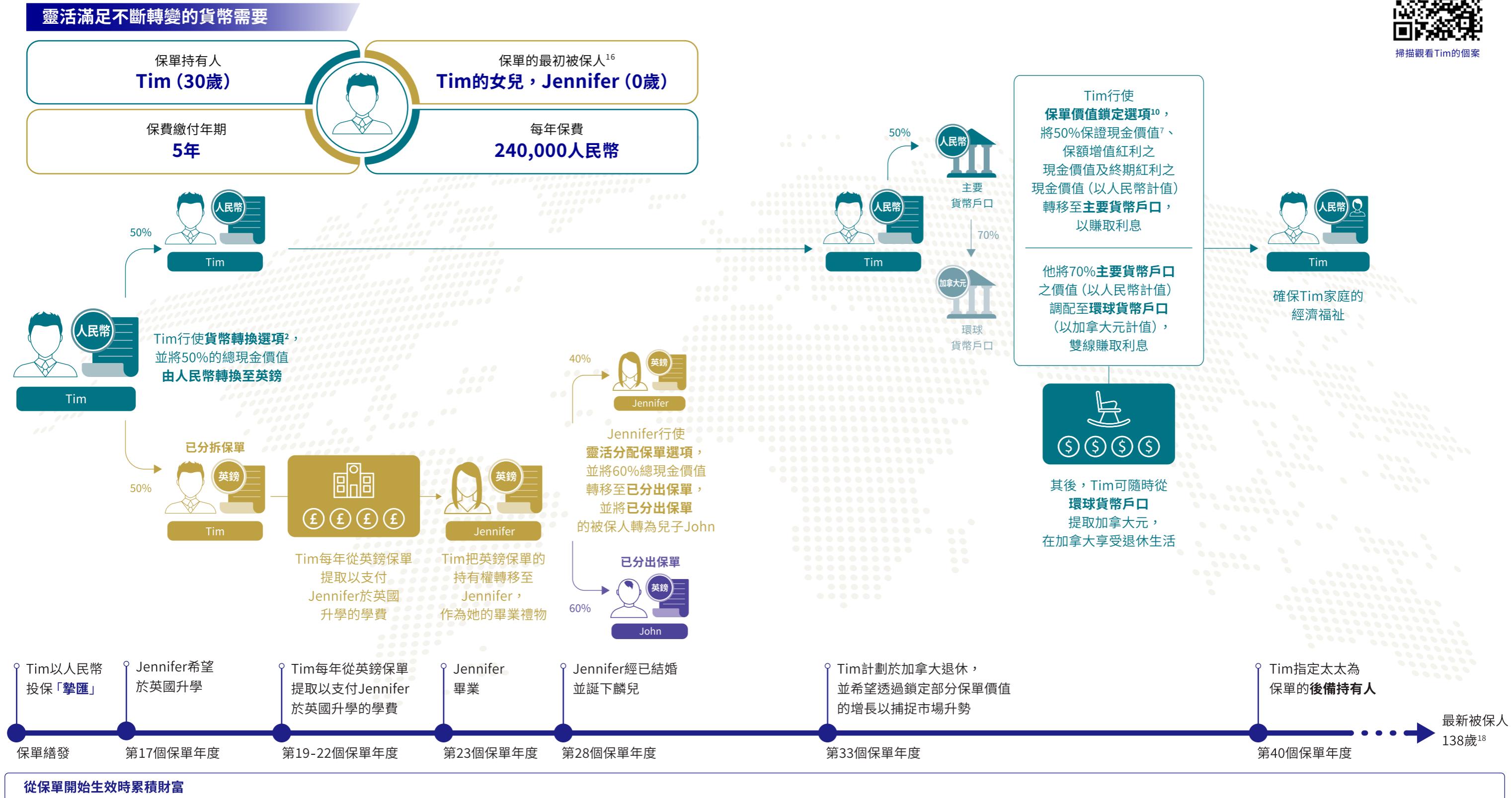
- i 從保單提取已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¹⁴，及相應的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
- ii 根據保證現金價值⁷、已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如有），申請保單貸款¹⁵；或
- iii 減少保單的名義金額⁴從而部分提取您的保證現金價值⁷、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及歸屬於名義金額⁴減少部分之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及保額增值紅利面值減少部分之相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由本公司釐定）。請注意您日後的保單價值及保障也會減少。



說明例子



掃描觀看Tim的個案





全面的財富傳承工具 順利傳承至後代

為了保障您的財富可順利傳承至後代，「摯匯」具備多項特點讓您的財富規劃能夠代代相傳。憑藉靈活的貨幣轉換特性及周全的財富傳承選項，「摯匯」是一項為您精心而設的財富管理方案以滿足您後代的貨幣需要。

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 實現財富代代相傳

在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您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¹⁷。保險保障期將會更改為直至最新被保人138歲¹⁸為止，讓您將豐厚財富傳承後代。更重要的是，更換被保人將不會對保單價值產生任何影響。

更換保單被保人

保單持有人可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



指定後備持有人 延續財富傳承規劃

縱使人生充滿變數，「摯匯」讓您無後顧之憂。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您可指定您的摯愛為後備持有人¹⁹。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後備持有人可順利接管並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惟須經本公司的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批准。指定後備持有人可按照您的意願守護您的保單及家庭的財務未來。您可以放心，更換保單持有權將不會對保單價值產生任何影響。

指定後備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預先指定後備持有人，後備持有人只會在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時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全面的財富傳承工具 順利傳承至後代 (續)

分配人壽保障兼設後備被保人 豐碩成果延綿後代

一旦您的保單生效1年，您可申請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²⁰及分配其中一部分的保單價值進一步累積。您的申請將受限於本公司的批准及當時的行政規定。

若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後備被保人將會成為新被保人，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批准²¹。您所分配保單價值的部分將會繼續累積並傳承至後代。保單餘下的部分（如有）將以恩恤保險賠償一筆過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提供即時經濟支援²²。

彈性延續選項

保單持有人預先指定後備被保人及保單價值分配比例，後備被保人只會在被保人不幸身故時成為新保單被保人。



此圖只列出彈性延續選項的要點，僅供說明之用。



全面的財富傳承工具 順利傳承至後代（續）

彈性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加強保障摯愛家人

「摯匯」提供人壽保障，在您即使無法守護摯愛家人的時候，亦讓他們得到所需照顧，您可從2個身故保險賠償選項中選擇：

i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身故保險賠償金額至少可達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²³的130%²⁴)

或

ii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身故保險賠償金額將至少達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²³的100%)

如被保人不幸身故，身故保險賠償將被發放。一旦您選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後，便不可作更改。

此外，您可從以下3個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中，靈活選擇如何派發身故賠償：

- i 一筆過給付 / ii 分期給付 / iii 混合給付

有關身故保險賠償及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請參閱「摯匯」資料一覽表的部分。

延長保費寬限期 安然應付不同人生大事

無論是人生重大的里程碑還是困難時刻，難免會打亂穩定的計劃。因此，只要保單生效1年後，我們賦予您更大的靈活性，應對生活中的變數。

若結婚、生育、失業、離婚或移遷的特定情況發生，我們提供的延長寬限期保障²⁵使您倍感安心。一旦延長寬限期保障²⁵申請獲批，您的保單將繼續生效並且您將可由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獲延長寬限期長達額外365天（包括一般為31天的寬限期在內）來支付到期保費。

詳情請參閱「摯匯」資料一覽表的部分。



自選額外保障

您亦可選擇於「摯匯」增添一系列自選附加契約，例如危疾、醫療、意外及傷病保障等，以配合個人需要。有關可提供的附加契約及其貨幣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摯匯」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5年／10年
保險保障期	直至138歲 ¹⁸
繕發年齡	0-60歲（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0-70歲（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保費率	固定及保證
最低名義金額⁴	97,500人民幣／15,000美元／9,000英鎊／15,000歐元／18,000加拿大元／18,000澳元／24,000新加坡元／120,000港元／120,000澳門幣 <small>註：當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¹⁰獲批後，名義金額⁴的最低要求將更改至下述： 48,750人民幣／7,500美元／4,500英鎊／7,500歐元／9,000加拿大元／9,000澳元／12,000新加坡元／60,000港元／60,000澳門幣</small>
保證現金價值⁷	由第3個保單年度起，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
非保證利益	<p>可於保單生效3年後提供⁸</p> <p>保額增值紅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宣派的紅利 其面值為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 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⁹ <p>終期紅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次過支付的紅利 其面值為非保證並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 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⁹ <p>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及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天內，您可申請轉移某個百分比的保證現金價值⁷、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至主要貨幣戶口，而每年最高鎖定率為50%及每年最低鎖定率為10%¹⁰ 在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¹⁰後，您可隨時以當時貨幣匯率³調配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至環球貨幣戶口，反之亦然 兩個戶口之價值可獲派發相應貨幣的利息，本公司可按其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利率 您可隨時從兩個戶口中提取全部或部分之價值，並毋須部分退保 在開設環球貨幣戶口後¹³可申請更改該戶口的貨幣

「摯匯」資料一覽表 (續)

退保發還金額／期滿利益

- 保證現金價值⁷
- +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 +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 +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如有)
 - +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人壽保障

備有兩項身故保險賠償選項以供選擇—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或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如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可獲發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²³的100%，再加額外已繳標準保費總額²³的30%²⁴
(如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¹⁶60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3年或以上身故)；

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²³的100%；

及

ii 保證現金價值⁷

- +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如有)
- + 終期紅利之面值(如有)
- +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如有)
- +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您可從以下3項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中，選擇支付身故賠償的選項：

i 一筆過給付

身故賠償將以一筆過支付

ii 分期給付

身故賠償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

iii 混合給付

以一筆過支付某個百分比之身故賠償，而餘額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

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按本公司不時以完全酌情權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

「摯匯」資料一覽表 (續)

延長寬限期²⁵

由第2個保單年度起，在保費繳付年期內，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指定情況，您可申請延長繳付保費的寬限期：

- a 您結婚；
- b 您或您的配偶分娩子女；
- c 您被裁員或解僱；
- d 您離婚；或
- e 您更改主要居住地點²⁶

一旦延長寬限期保障申請獲批，您的保單將繼續生效並且您將可由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獲延長寬限期長達額外365天(包括一般為31天的寬限期在內)來支付到期保費。詳情請參閱您的保單合約。

保單核保

如選擇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而被保人的所有「摯匯」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年繳保費總額²⁷為2,600,000人民幣／400,000美元／240,000英鎊／400,000歐元／480,000加拿大元／480,000澳元／640,000新加坡元／3,200,000港元／3,200,000澳門幣或以下，無需健康狀況核保²⁸

如選擇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不論任何保費金額亦無需健康狀況核保²⁸
有關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非保證利益

於不同期間所申請的保單，其非保證利益的管理及釐定可能會有所不同。請參閱分紅保單概要以了解更多詳情。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例如現金價值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 (b) 非保證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及利息（統稱為「紅利及利息」），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紅利及利息？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提取金額、有關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資產轉移、利潤分享及費用，其中費用包括利潤及支持運營此分紅基金的成本。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紅利及利息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紅利及利息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我們亦會以利潤分享方式與您（及其他保單持有人）分享分紅基金的盈餘。我們的目標是將90%的盈餘分配給您，而10%則成為我們的另一部分利潤。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紅利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紅利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紅利及利息？

此計劃的投資回報、索償、保單續保率、開支及保單選項的使用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以及紅利及利息。

重要資料（續）

就「摯匯」相關的保單而言，在釐定您的紅利及利息時，我們會考慮此等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

-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 **索償**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

- **保單續保率**

這包括保單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

- **開支**

開支包括直接與保單相關的開支（例如分銷成本和稅項）及間接由產品組別分擔的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

- **保單選項的使用**

這包括以下保單選項的使用情況：

1.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
2. 貨幣轉換選項
3. 貨幣戶口之間的調配

當釐定紅利及利息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紅利及利息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釐定將會宣派的紅利及利息。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或將部分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就「摯匯」而言，我們採用靈活的策略，以較廣泛的資產分配範圍管理投資。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基金之盈餘。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總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非保證紅利。此外，我們旨在產生穩定的收入，以支持派發貨幣戶口內的非保證利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為計劃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重要資料 (續)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我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在以非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可用且可接受的情況下，也可能投資於該類資產。我們會利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如有）以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與保單貨幣／貨幣戶口之貨幣。就增長資產而言，我們將投資於環球市場並相對注重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及已發展市場，而且定期作出檢討。增長資產投資的地理區域獨立於保單貨幣。增長資產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資產分配

現時不同部分的資產份額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a) 資產份額（不包括貨幣戶口部分）

資產類別 [^]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25% - 80%
增長資產	20% - 75%

(b) 貨幣戶口的資產份額

資產類別 [#]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100%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iii) 高收益債券及 (iv)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a) 上市股票及 (b) 私募股權，並可能包括 (c) 房地產及 (d) 對沖基金。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 (ii)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

*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100%，部分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接受實際的資產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資產分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的資料。

貨幣和匯率

您可能在以下情況面臨匯率風險：

- 保費和利益支付：如您的保單價值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兌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重要資料（續）

- 貨幣轉換選項：已轉換保單或已分拆保單的名義金額、應付保費（如有）及預計的保單價值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用於貨幣轉換的當時貨幣匯率為您已就已轉換保單或已分拆保單（視乎情況而定）簽署及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的說明文件中所列示的當時貨幣匯率。本公司保留可在不給予事先通知下更改此方法的權利。
- 主要貨幣戶口和環球貨幣戶口的調配：調配至主要貨幣戶口或環球貨幣戶口（視乎情況而定）的實際金額可能會因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導致的轉變

當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獲批，由於我們會將您的現有保單轉換至「摯匯」系列下以您所選擇的保單貨幣所提供的最新計劃，請注意，與現有計劃相比，按轉換繕發的已轉換保單或已分拆保單的新計劃可能具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已轉換保單或已分拆保單的名義金額、應付保費（如有）及預計的保單價值可能基於不同因素而高於或低於現有保單或現有保單的轉換部分，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貨幣匯率以及新計劃的基礎資產組合的預計投資回報和資產價值。已轉換保單／已分拆保單之非保證利益的管理及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紅利理念、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可能與現有保單有所不同。此外，轉換可能導致附加於基本計劃的附加契約終止，或它們的保額減少；而您或被保人可能會失去部分或全部相關保障。申請的批准與及在轉換時提供的貨幣選擇，須受限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

依據貨幣轉換選項而轉換所導致的轉變之更多詳情如下：

- 在全部轉換的情況下，現有保單的基本計劃將會終止及新計劃的已轉換保單將會以新保單貨幣發出，並且該已轉換保單的保單日期與現有保單的保單日期相同。所有附著於基本計劃的附加契約（如有）將不再附著於基本計劃而附著於已轉換保單，並且該附加契約的貨幣將以當時貨幣匯率轉換至新保單貨幣。惟如附著於基本計劃的附加契約並沒有以新保單貨幣提供，該附加契約將終止。
- 在部分轉換的情況下，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根據轉換百分比減少，而現有保單的保單價值也將相應減少。新計劃的已分拆保單將以新保單貨幣發出，並且該已分拆保單的保單日期與現有保單的保單日期相同。所有附著於基本計劃的附加契約（如有）將繼續附著於基本計劃。
- 在全部轉換及部分轉換的情況下，任何名義金額的減少可能導致附加契約金額（如有）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定而減少。如附加契約金額少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相關附加契約將終止。
- 現有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在全部轉換下）或環球貨幣戶口的轉換百分比之價值（在部分轉換下）將轉移至已轉換保單或已分拆保單的主要貨幣戶口或環球貨幣戶口，視乎(i) 現有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之貨幣是否與已轉換保單或已分拆保單的保單貨幣相同；及(ii) 於轉換申請中，是否就已轉換保單或已分拆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選擇新貨幣。

有關貨幣轉換選項的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重要資料 (續)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或延長寬限期（如適用））完結時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受限於保單的彈性延續選項條款，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當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
- (b) 當被保人身故時；
- (c) 於保單期滿日（即在最新被保人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 (d) 當依據保單的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
- (e) 當欠款等於或超過 (i) 保證現金價值、(ii)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 (iii)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如有）之總金額時；或
- (f) 在貨幣轉換選項下，當保單全部轉換時。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 (i) 保單日期；(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iii) 根據保單的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條款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期或 (iv) 根據保單的彈性延續選項條款下取代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金額是由 (i) 保單日期或 (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的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須支付的身故賠償時，所增加之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將當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將會退還因增加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該退還的保費將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分。

任何欠款、未繳的應付保費、先前已從保單提取或另已支付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及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及本公司就保單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重要資料（續）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1. 此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2021年1月至6月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臨時統計數字中提供（人壽及年金（非相連（類別A）個人業務（新造直接業務））的保險公司，於2011年至2021年11月新造保單中提供保額增值紅利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比較參考自相關保險公司網站及AXA安盛取得的其他資料，資料截至2021年11月。
2.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必須受限於下列條件：(i) 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已轉換保單的名義金額（於全部轉換時）／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餘額及已分拆保單的名義金額（於部分轉換時）（如適用），必須不少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ii) 一旦提交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不可撤回或更改；(iii) 本公司予以批准您的申請時，保單（包括基本計劃或任何基本計劃的附加契約）並沒有預先支付的保費，保單的所有到期保費必須已全數繳付，並且未有欠款；(iv) 於一個保單年度內只可以提出一次轉換申請；(v) 由緊接於轉換申請日期之前的保單週年日直至本公司批准該申請日期為止，保單下並未曾有任何交易或該交易申請會導致或可能導致保單的保單價值或應付保費出現變更；及 (vi)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您的轉換申請。

有關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導致的轉變之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導致的轉變」的部分。

3.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當時市場的匯率，而以其絕對酌情權真誠及商業上合理地釐定的當時貨幣匯率。
4. 名義金額用於計算此計劃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只是決定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
5. 當您申請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時，您必須指明您希望轉移至已分出保單的總現金價值的百分比（「分出百分比」）。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的申請必須受限於下列條件：(i) 在緊接轉移後，已分出保單的名義金額及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餘額必須不少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ii) 一旦提交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的申請便不可撤回或更改；(iii) 本公司予以批准您的申請時，保單的所有到期保費必須已全數繳付，並且保單並沒有預先支付的保費及未有欠款；(iv) 如果現有保單下的任何交易有任何未決申請，則在該交易生效或該申請被撤回之前，本公司將不會處理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的申請；及 (v)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的申請。

如本公司批准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的申請，(i) 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根據分出百分比減少，而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保險賠償／利益及應付保費（如適用）也將相應減少；(ii) 所有附著於現有保單的附加契約（如有）將繼續附著，惟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定及最低金額要求；(iii) 已分出保單的保單初始日期將與現有保單的保單日期相同；(iv) 已分出保單的保單貨幣及環球貨幣戶口之貨幣與現有保單相同；及 (v) 相等於總現金價值乘以分出百分比的金額將被轉移至已分出保單。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6. 就已轉換保單、已分拆保單或已分出保單而言，「最初被保人」是指於備註25所述的先前保單（以發出日期最早的保單為準）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只有在未曾為任何於備註25所述的先前保單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並已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獲提供延長寬限期保障。
7. 用於計算現金價值的相關現金價值率由本公司保證。如名義金額有任何改變，相關的現金價值將相應地被調整。
8.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只於 (i) 保單已生效3年或以上；(ii) 保單當時必須仍然生效；及 (iii) 保單所有至相關保單年度完結時到期的保費已繳清時才適用。
9. 須支付的實際金額將在身故保險賠償、退保發還金額、期滿利益或恩恤保險賠償（視乎情況而定）須支付後30日內釐定。
10.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適用於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在每個保單年度內，您申請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的保單價值，其鎖定率不得低於 (a) 保證現金價值、(b) 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 (c) 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10%及不得超過 (a) 保證現金價值、(b) 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 (c) 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50%，惟 (i) 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每年最低鎖定率及每年最高鎖定率；(ii) 您申請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以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現時為650人民幣／100美元／60英鎊／100歐元／120加拿大元／120澳元／160新加坡元／800港元／800澳門幣）；及 (iii) 鎖定金額之申請將不會導致名義金額少於本公司以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現時為48,750人民幣／7,500美元／4,500英鎊／7,500歐元／9,000加拿大元／9,000澳元／12,000新加坡元／60,000港元／60,000澳門幣）。於一個保單年度內只可以提出一次申請。一旦向我們提交保單價值鎖定選項的申請，申請不得撤回。

11. 若您要求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的鎖定金額將按截至本公司批准申請當日之 (a) 保證現金價值、(b)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 (c)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而釐定。該金額可能會與您提交申請時所顯示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的金額有所分別。
12. 若在保單下有任何欠款及／或未繳的應付保費，本公司可按酌情權把鎖定金額用作償還該欠款及／或未繳的應付保費並且以相等於鎖定金額的金額為上限，並在鎖定金額餘額 (如有) 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前進行。
13. 您可在開設環球貨幣戶口後申請更改戶口的貨幣，前提是在您申請時及我們予以批准申請時，環球貨幣戶口的結餘必須為零。而且更改至的貨幣 (i) 不得與保單貨幣相同；及 (ii) 必須在您申請時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提供的其中一種貨幣選擇。
14. 申請提取保額增值紅利須經本公司批核。在該提取後，(i)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ii)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及 (iii) 保單須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相應被減少。
15. 申請保單貸款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及經本公司批核。保單貸款將被收取利息，本公司有酌情權不時釐定或調整利率。任何未清償的保單貸款及利息將從保單須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及利益中扣除。
16. 「最初被保人」指於保單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而就已轉換保單、已分拆保單或已分出保單而言，「最初被保人」則指於備註25所述的先前保單（以發出日期最早的保單為準）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
17.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可行使無限次。您須就行使更換被保人選項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規定、核保要求及經本公司批核。

新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 (a) 配偶；(b) 18歲以下的子女；或 (c) 18歲以下的晚輩家庭成員（例如孫子女、外孫子女或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於香港繕發的保單，須受限於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託保單形式）。

如您已選擇特級身故保險賠償，於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新被保人必須為60歲或以下，新被保人的出生日期必須不比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早超過10年。如您已選擇基本身故保險賠償，於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新被保人必須為65歲或以下。更換被保人須獲得最新被保人（即現有被保人）、新被保人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名個別人士的姓名可被列為被保人。

如保單於香港繕發及以信託形式持有，受託人及以信託形式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如年齡為18歲以下，則由其父母／監護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亦必須書面同意更換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除另有規定外，更換被保人將不會影響「摯匯」的條款及條件。更換被保人後，所有附著於「摯匯」的附加契約（如有）將會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18. 「138歲」指被保人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19. 指定後備持有人的申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 如保單持有人是被保人，保單持有人在申請指定後備持有人時必須同時申請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ii) 在指定後備持有人申請當日，後備持有人必須年滿18歲；(iii) 必須符合本公司認為適用的可保權益要求（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iv) 保單持有人及後備持有人均必須於申請時及獲本公司批准當日仍然在生；(v) 指定後備持有人申請必須獲得後備持有人、不可撤銷的受益人（如有）及受讓人（如有）的書面同意；及 (vi) 在同一時間內只可指定一位個別人士為後備持有人。

您須就指定後備持有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本公司的行政規定、於指定申請表上載明的其他條件及經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予以批核。

在基本計劃的有效期間內，若保單持有人於期滿日前身故，在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的規定以及符合保單合約中的條件下，後備持有人應當取代已故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本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批准或不批准由後備持有人取代已故保單持有人。如本公司批准由後備持有人取代已故保單持有人，後備持有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並應當承擔保單持有人在保單下的所有義務及有權行使保單持有人在本保單下的所有權利。

指定後備持有人將會在保單合約中指定的事件發生時被自動撤銷。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20. 指定後備被保人可行使無限次。您須就指定後備被保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本公司的行政規定、核保要求及經本公司批核。

於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當日，後備被保人的年齡必須為138歲以下。被保人及後備被保人均必須於申請時及獲本公司批准當日仍然在生。

如保單持有人不是被保人，後備被保人必須為 (i) 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 (a) 配偶或 (b) 18歲以下的子女；或 (ii) 任何與保單持有人有關係的其他人士（由本公司不時同意）。

如保單持有人是被保人，保單持有人在指定後備持有人時必須同時申請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及後備被保人必須為 (i) 後備持有人本人或後備持有人的 (a) 配偶；或 (b) 18歲以下的子女；或 (ii) 任何與保單持有人有關係的其他人士（由本公司不時同意）。

當保單持有人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時，保單持有人必須提名自己（若保單持有人和被保人不是同一人）、後備持有人（若保單持有人和被保人是同一人）或任何其他以我們的酌情權考慮並同意之人士成為受益人。只要指定後備被保人仍然有效，在指定後備被保人生效日期當日的受益人不得更改或撤銷。

指定後備被保人申請必須獲得後備被保人、不可撤銷的受益人（如有）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只可指定一位個別人士為後備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後備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指定後備被保人將會在保單合約中指定的事件發生時被自動撤銷。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21. 在基本計劃的有效期間內，若被保人於期滿日前身故，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可申請領取恩恤保險賠償，並由後備被保人取代已故被保人成為被保人以繼續本保單。為免存疑，此備註所述的保單持有人包括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的後備持有人，惟須符合保單合約的條件。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取代被保人將不會影響「**摯匯**」的條款及條件（除 (i) 保單的不可爭議條款及自殺除外條款的適用期間將自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ii) 期滿日將更改至成為被保人的後備被保人之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及 (iii) 所有附著於「**摯匯**」的附加契約（如有）將會於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外）。請亦參閱備註22以了解有關支付恩恤保險賠償的影響。

22. 恩恤保險賠償是於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時，由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險賠償，並且在被保人於期滿日前身故的情況時，須應付予受益人。由於支付恩恤保險賠償，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如有）、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如有）、保單須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及應付保費將會相應地被減少。

23.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為由保單日期計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規定及／或附加契約（如適用）所引起的額外保費。如名義金額有變或保費繳付方式有變的情況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相應地被調整。

24. 130%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相等於已繳標準保費總額之100%加額外30%。如被保人的身故發生於 (a) 首3個保單年度內；或 (b) 最初被保人為60歲以後（最初被保人年齡是指由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起至被保人身故日當日為止計算，並假設最初被保人在被保人的身故日當日仍然在生，儘管最初被保人可能較早於被保人的身故日身故），額外30%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並不適用。

25. 在保單下僅能提出一次延長寬限期保障的申請。若基本計劃在：(i) 保單日期或 (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之後生效超過1年以上，方可獲提供延長寬限期保障。為符合延長寬限期保障的資格，保單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妥善證據。就已轉換保單、已分拆保單或已分出保單而言，只有在未曾為任何先前保單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並已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獲提供延長寬限期保障。（就已轉換保單或已分拆保單而言，先前保單指 (i)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從其被轉換為已轉換保單的保單或被分拆為已分拆保單的保單及 (ii) 該保單的任何先前保單（如適用）；就已分出保單而言，先前保單指 (i) 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時，從其被分出為已分出保單的保單及 (ii) 該保單的任何先前保單（如適用））。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26. 主要居住地點指保單持有人於每保單年度內最少185天所居住或擬定居住的城市，並且於我們的紀錄中列示為保單持有人的居住地。

27. 年繳保費指以年繳方式繳付之保費金額。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 (i) 所有「**摯匯**」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申請；及 (ii) 所有現有「**摯匯**」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不論保單的保費繳清與否），都將包括在年繳保費總額的計算內。有關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28. AXA安盛保留接受任何無需健康狀況核保之「**摯匯**」申請的最終權利。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

- 提及的「被保人」一詞指「最新被保人」；
- 提及的年齡均指最初／最新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視乎情況而定）。

「**摯匯儲蓄計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摯匯儲蓄計劃
產品說明書**

了解「摯匯」詳情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您的寶貴意見能讓我們日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您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電郵：feedback@axa.com.hk

郵寄：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電郵：ma.enquiry@axa.com.mo

郵寄：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